

草擬

《2011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5)	刪去建議的 圍塘 的定義而代以 — “ 圍塘 (impoundment)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，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；”。
10(1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頓號。
15	在建議的第16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：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，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。該等”而代以“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，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，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。署長可施加的”。
15	在建議的第42(1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required”之前加入“is”。
17	在建議的附表2中，加入 — “1A. 使用或借助手抄網而捕魚。”。
17	在建議的附表2中，在第3項中，在“手抄網”之前加入“任何”。